



##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8)

### **健康、環境、安全和社會責任委員會 章程**

#### **宗旨**

健康、環境、安全和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協助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履行其監管責任，就影響本公司的安全、健康及環境的事宜進行績效評估及提出批准政策及管理系統的建議。

#### **組織架構**

- a)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可包括執行管理層成員。
- b) 委員會的成員須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推薦下由董事會委任。
- c)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成員。
- d) 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獲授權代表委員會行事。
- e) 委員會可在適當時成立小組委員會及將權限轉授予小組委員會。
- f) 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就出任委員會成員而不時釐定的薪酬。

#### **會議**

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次數須視乎情況需要而定，但每年不得少於四次。

倘委員會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各成員須從出席會議的成員中選出一名臨時主席。主席須在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後，設定召開會議的頻率及會議時間，以及須於下次會議上處理的議程。

委員會將會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所有會議記錄。該秘書可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毋須為委員會成員的另一人士。委員會的秘書可經主席的簡單通知而轉換。主席須確保在每次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將議程分發予各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董事。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席其會議及參加討論及審議該委員會的事務。

\* 僅供識別

## 報告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亦須按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次數及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程序及審議事項。

## 資源及獲取信息

委員會有權聘請獨立的法律、工程及其他顧問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調查，以履行其職責。無論有否管理層的出席，委員會有權直接接觸機構內的任何人士，並要求本公司的任何主管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外聘顧問或其審計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與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顧問會面。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或責任時，委員會可獲取在執行委員會責任時所必要的任何及所有本公司賬冊及記錄。

## 職責

1. 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安全、健康、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進行評核及提出建議（如適用）。
2. 委員會將會根據管理層的書面報告每年至少一次監督本公司在安全、健康及環境方面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政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3. 委員會將會至少每半年一次評核本公司在安全、健康、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4. 如發生須向相關機構報告的重大安全、健康或環境事故，委員會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管理層索取詳述事故性質及說明所採取補救措施的報告，並進行評核。
5. 委員會將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影響本公司安全、健康、環境及社會責任問題的報告。
6. 委員會將會確保進行風險評估及保存一份風險管控表，載列影響業務的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
7. 委員會將會每年至少一次評核管理層就風險管控表及控制狀況發出的報告。
8. 委員會將每年審核其自身的表現，

將每年審查本章程以重新評估其充分性，任何修改建議將提交董事會批准。